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6412)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2 段 69 號 30 樓  
電 話：(02)6626-0678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5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4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 64	
(十四)	部門資訊	64 ~ 65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進宗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134 號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群電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電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群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及六(二十)。

群電集團之收入係來自商品銷售，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之收入係於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時)始認列收入。群電集團根據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群電集團之發貨倉遍布多個國家，且上述收入之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群電集團與發貨倉保管人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之異動一致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五)。群電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484,059 仟元及新台幣 396,189 仟元。

群電集團經營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其他電子零組件及器材、照明燈具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而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考量群電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會計政策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並檢視管理階層評價程序之合理性，包含決定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管理階層所使用銷售費用率是否適當，及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管理是否適當，並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報表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選樣測試關鍵參數，包含所使用之存貨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以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與其政策一致，並重新計算各項存貨料號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群電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82,279 仟元及新台幣 548,07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94%及 2.18%；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884,748 仟元及新台幣 983,134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19%及 2.82%。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群電集團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群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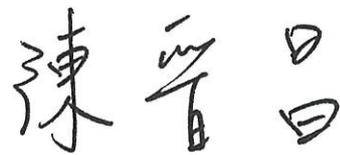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翁世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9,047	2	\$ 1,013,51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29,497	1	636,346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60,127	1	143,08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136,448	1	142,92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462,454	35	8,414,658	3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79,509	5	1,185,647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9,762	-	24,1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64	-	1,604	-
130X	存貨	六(五)	9,087,870	30	6,659,672	26
1410	預付款項		504,346	2	478,21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92	-	1,73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23,111,816</b>	<b>77</b>	<b>18,701,568</b>	<b>74</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23,763	2	563,426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2,164	-	25,3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108,165	17	4,551,521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05,462	1	399,569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82,823	-	67,9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79,293	1	194,71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69,062	2	667,003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6,900,732</b>	<b>23</b>	<b>6,469,523</b>	<b>26</b>
1XXX	<b>資產總計</b>		<b>\$ 30,012,548</b>	<b>100</b>	<b>\$ 25,171,091</b>	<b>100</b>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530,943	5	\$ 38,16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72	-	3,23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33,718	1	151,515	1
2150	應付票據		7,555	-	132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12,527,113	42	11,198,589	4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275,610	11	3,177,887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487	-	12,55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7,393	3	592,59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84,113	-	57,96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10,210	-	115,23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8,638,214</u>	<u>62</u>	<u>15,347,884</u>	<u>61</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06,426	1	120,04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93,461	-	109,02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60,987	-	63,505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60,874</u>	<u>1</u>	<u>292,576</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8,899,088</u>	<u>63</u>	<u>15,640,460</u>	<u>62</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921,472	13	3,887,510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484,753	8	2,218,073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323,114	5	1,122,74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2,204	4	1,306,48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337,065	11	2,248,387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1,185,148)	( 4)	( 1,232,204)	(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	( 37,190)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1,113,460</u>	<u>37</u>	<u>9,513,805</u>	<u>38</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	-	16,826	-
3XXX	<b>權益總計</b>		<u>11,113,460</u>	<u>37</u>	<u>9,530,631</u>	<u>3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0,012,548</u>	<u>100</u>	<u>\$ 25,171,09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0,363,978	100	\$ 34,863,0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二十六)	( 33,225,466)	( 82)	( 28,443,674)	( 82)
5900 營業毛利		7,138,512	18	6,419,353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784,388)	( 2)	( 725,674)	( 2)
6200 管理費用		( 1,058,988)	( 3)	( 907,772)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92,787)	( 4)	( 1,964,482)	(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51,343)	-	4,49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687,506)	( 9)	( 3,593,434)	( 10)
6900 營業利益		3,451,006	9	2,825,91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0,471	-	15,00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382,220	1	186,7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229,403)	( 1)	( 273,936)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 34,629)	-	( 32,2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659	-	( 104,462)	-
7900 稅前淨利		3,579,665	9	2,721,457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751,190)	( 2)	( 594,237)	( 2)
8200 本期淨利		\$ 2,828,475	7	\$ 2,127,220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961)	-	(\$ 7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九)	27,684	-	( 9,0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2,413)	-	20,49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310	-	\$ 10,69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42,785	7	\$ 2,137,913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27,207	7	\$ 2,136,62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1,268	-	(\$ 9,40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42,097	7	\$ 2,146,85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688	-	(\$ 8,938)	-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22		\$ 5.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11		\$ 5.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總計	總計				
<b>109年度</b>												
109年1月1日餘額	\$ 3,867,154	\$ 2,007,888	\$ 950,691	\$ 1,611,685	\$ 1,352,568	(\$ 1,306,489)	(\$ 199,804)	\$ 8,283,693	\$ 33,719	\$ 8,317,412		
本期合併淨利	-	-	-	-	2,136,627	-	-	2,136,627	( 9,407 )	2,127,2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790 )	11,014	-	10,224	469	10,6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35,837	11,014	-	2,146,851	( 8,938 )	2,137,913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2,049	-	( 172,049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5,196 )	305,196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241,072 )	-	-	( 1,241,072 )	-	( 1,241,072 )		
員工股票酬勞	六(十六)(十七)	45,506	222,528	-	-	-	-	268,034	-	268,034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六(十七)	-	17,810	-	-	-	-	38,489	-	56,299		
庫藏股註銷	六(十六)(十七)	( 25,150 )	( 30,153 )	-	-	( 68,822 )	-	124,125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十九)	-	-	-	-	( 63,271 )	63,271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二十九)	-	-	-	-	-	-	-	( 7,955 )	( 7,955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887,510	\$ 2,218,073	\$ 1,122,740	\$ 1,306,489	\$ 2,248,387	(\$ 1,232,204)	(\$ 37,190)	\$ 9,513,805	\$ 16,826	\$ 9,530,631		
<b>110年度</b>												
110年1月1日餘額	\$ 3,887,510	\$ 2,218,073	\$ 1,122,740	\$ 1,306,489	\$ 2,248,387	(\$ 1,232,204)	(\$ 37,190)	\$ 9,513,805	\$ 16,826	\$ 9,530,631		
本期合併淨利	-	-	-	-	2,827,207	-	-	2,827,207	1,268	2,828,4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961 )	15,851	-	14,890	( 580 )	14,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26,246	15,851	-	2,842,097	688	2,842,785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0,374	-	( 200,374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74,285 )	74,285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568,589 )	-	-	( 1,568,589 )	-	( 1,568,589 )		
員工股票酬勞	六(十六)(十七)	33,962	231,617	-	-	-	-	265,579	-	265,579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六(十七)	-	35,063	-	-	-	-	37,190	-	72,2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十九)	-	-	-	-	( 31,205 )	31,205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二十九)	-	-	-	-	( 11,685 )	-	( 11,685 )	( 17,514 )	( 29,199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921,472	\$ 2,484,753	\$ 1,323,114	\$ 1,232,204	\$ 3,337,065	(\$ 1,185,148)	\$ -	\$ 11,113,460	\$ -	\$ 11,113,4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579,665	\$ 2,721,4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五) 985,696	741,46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五) 58,253	54,315
其他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五) 27,685	61,0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1,343 (	4,49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35,257	17,81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10,471 ) (	15,008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 14,133 ) (	67,048 )
利息費用	六(七)(二十四) 34,629	32,2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三) 160,829	50,746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八) 2,53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衍生工具	六(二)(二十三) ( 128,988 ) (	272,66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其他	( 63,096 )	14,85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三) 33,000	54,81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 942 ) (	64 )
其他利益及損失-租金減讓	六(七) - (	1,30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	264,717	17,709
應收票據淨額	6,475 (	29,716 )
應收帳款淨額	( 2,099,139 ) (	1,422,973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93,862 )	230,531
其他應收款	( 15,451 )	12,5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0 (	801 )
存貨	( 2,428,198 ) (	782,030 )
預付款項	( 50,140 ) (	175,201 )
其他流動資產	( 553 ) (	11,08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2,203	43,325
應付票據	7,423 (	185 )
應付帳款	1,328,524	1,195,682
其他應付款	362,344	900,87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071 ) (	2,391 )
其他流動負債	( 5,025 ) (	4,141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370 ) (	4,58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6,277	3,355,734
利息收現數	10,404	14,942
股利收現數	14,058	66,298
利息支付數	( 33,671 ) (	32,269 )
支付所得稅	( 384,590 ) (	318,43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2,478	3,086,269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	(\$ 232,569)	(\$ 380,85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之價款	300,472	711,3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價款 六(三)	2,355	84,2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1,371,453 )	( 1,835,63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980	1,61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74,846 )	( 59,77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1,727 )	( 471,17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32,310 )	( 30,75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85,098 )	( 1,980,943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	1,492,775	( 211,832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 100,000 )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 71,004 )	( 55,398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三十)	891	4,947
本期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八)	( 1,568,589 )	( 1,241,072 )
庫藏股轉讓員工	36,996	38,487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九)	( 29,199 )	( 7,95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8,130 )	( 1,472,823 )
匯率影響數	6,285	( 6,53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04,465 )	( 374,029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13,512	1,387,5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09,047	\$ 1,013,5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進宗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7年12月，並於民國98年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2年11月8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其他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器材、照明燈具之研發、製造及買賣，以及智慧建築系統業務。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53.02%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11年3月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 31日	109年12月 31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CPTH)	電源供應器及相 關電子產品生產 及銷售	100%	100%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Chicony Power USA, Inc. (CPUS)	電源供應器及相 關電子產品銷售	100%	100%	
"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PHK)	研發中心及投資 控股	100%	100%	
"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WTS)	LED照明模組之 設計、研發及 投資控股	100%	83.68%	註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CPHK)	群光電能科技 (東莞)有限公 司 (CPDG)	電源供應器及相 關電子產品生產 及銷售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 31日	109年12月 31日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CPHK)	群光電能科技 (蘇州)有限公 司 (CPSZ)	生產及銷售電子 專用設備(高性 能電源供應器、 模組電源及變壓 器)及LED照明設 備	100%	100%	
"	廣盛電子(南 昌)有限公司 (GSE)	生產及銷售電子 專用設備(磁性 元件、電路基板 、鍵盤)及變壓 器等	100%	100%	
"	群光電能科技 (重慶)有限公 司 (CPCQ)	生產及銷售電子 專用設備(高性 能電源供應器、 模組電源及變壓 器)及LED照明設 備	100%	100%	
"	東莞群光電能 貿易有限公司 (CPDGT)	電源供應器及配 套產品、LED照 明設備、數碼產 品、辦公用品、 電腦及其配件的 批發及進出口業 務，以及智慧建 築系統業務	100%	100%	
"	群光電能科技 (台州)有限公 司 (CPTZ)	電機、電頻器、 工業自動化設備 研發、製造、銷 售、安裝、售後 及技術諮詢服務 ；電器機械及配 件、機械配件之 製造及銷售；貨 物或技術進出口 業務	100%	100%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WTS)	捷光半導體照 明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WTK)	LED照明模組之 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 31日	109年12月 31日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WTS)	勤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勤光)	汽、機車車燈及 其他零組件之設 計、研發及國際 貿易	100%	100%	
捷光半導體照明 科技(昆山)有限 公司(WTK)	株洲湘火炬汽 車燈具有限責 任公司 (湘火炬)	汽車、摩托車零 部件、電器機械 及器材、裝飾燈 及塑料產品之生 產及銷售	100%	100%	
群光電能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CPSZ)	群光節能科技 服務(上海)有 限公司(CPSH)	節能技術諮詢、 開發、轉讓及服 務和能源管理、 節能照明設備之 銷售及安裝	100%	100%	

註：CPI 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及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向 WTS 原始股東購買股權，購買後分別持有 WTS 100%及 83.68%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

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

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20年，其餘固定資產為1~10年。

####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15年。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專門技術，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4年。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

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二)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

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八)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3)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形。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55	\$ 4,71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05,592	870,571
定期存款	-	138,229
合計	<u>\$ 709,047</u>	<u>\$ 1,013,51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65,567	\$ 209,810
匯率交換合約	5,402	53
上市櫃公司股票	334,007	403,431
	<u>404,976</u>	<u>613,294</u>
評價調整	24,521	23,052
合計	<u>\$ 429,497</u>	<u>\$ 636,346</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72)	(\$ 106)
匯率交換合約	-	(3,130)
	<u>(\$ 72)</u>	<u>(\$ 3,236)</u>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85,000	\$ 185,000
受益憑證	455,630	423,843
	640,630	608,843
評價調整	( 16,867)	( 45,417)
合計	\$ 623,763	\$ 563,426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衍生工具	\$ 128,988	\$ 272,661
其他		
權益工具	86,978	( 18,191)
受益憑證	( 23,882)	3,338
小計	63,096	( 14,853)
合計	\$ 192,084	\$ 257,808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11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流動項目：		
匯率交換合約		
－買台幣賣美金	USD 50,500 仟元	111.2.22-111.3.29
遠期外匯合約		
－買人民幣賣美金	USD 69,000 仟元	111.1.13-111.12.21
－買台幣賣美金	USD 40,000 仟元	111.1.7-111.3.22
－賣泰銖買美金	USD 5,000 仟元	111.2.25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流動項目：		
匯率交換合約		
－買台幣賣美金	USD 21,600 仟元	110.2.22-110.3.18
遠期外匯合約		
－買人民幣賣美金	USD 105,500 仟元	110.1.29-110.12.1
－買台幣賣美金	USD 20,000 仟元	110.1.15-110.2.4

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係預購(售)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等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42,497	\$ 376,055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73,127	74,607
	415,624	450,662
評價調整	(255,497)	(307,578)
合計	\$ 160,127	\$ 143,084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22,100	\$ 422,10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5,000	15,000
	437,100	437,100
評價調整	(404,936)	(411,744)
合計	\$ 32,164	\$ 25,356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該等投資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皆相當於帳面價值。
2.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2,355及\$84,276之權益投資。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7,684	(\$ 9,012)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31,205)	(\$ 63,271)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末末仍持有者	\$ 5,408	\$ 3,840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36,448	\$ 142,923
應收帳款	\$ 10,523,332	\$ 8,424,190
減：備抵損失	( 60,878)	( 9,532)
	\$ 10,462,454	\$ 8,414,658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0,418,831	\$ 136,448	\$ 8,348,216	\$ 142,923
逾期1-30天	22,779	-	23,843	-
逾期31-120天	16,316	-	14,826	-
逾期121天-210天	45,109	-	37,305	-
逾期211天以上	20,297	-	-	-
	\$ 10,523,332	\$ 136,448	\$ 8,424,190	\$ 142,92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7,114,424。
- 本集團應收票據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應收帳款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計有 \$89,076 及 \$38,168 應收票據貼現予銀行，若發票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清償義務，惟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預期發票人會拒絕付款。本集團因應收票據貼現所產生之負債列報為短期借款項下。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相當於帳面價值。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06,183	(\$ 179,472)	\$ 3,626,711
半成品及在製品	1,269,493	( 21,695)	1,247,798
製成品	4,408,383	( 195,022)	4,213,361
合計	<u>\$ 9,484,059</u>	<u>(\$ 396,189)</u>	<u>\$ 9,087,870</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45,780	(\$ 78,255)	\$ 1,867,525
半成品及在製品	804,686	( 31,625)	773,061
製成品	4,236,194	( 217,108)	4,019,086
合計	<u>\$ 6,986,660</u>	<u>(\$ 326,988)</u>	<u>\$ 6,659,67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051,476	\$ 28,252,799
跌價損失	69,784	81,678
報廢損失	103,440	107,769
其他	766	1,428
	<u>\$ 33,225,466</u>	<u>\$ 28,443,674</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5,076	\$ 2,553,346	\$ 3,051,794	\$ 2,009,669	\$ 1,386,981	\$ 9,126,866
累計折舊	-	( 556,632)	( 1,689,722)	( 1,408,541)	( 920,450)	( 4,575,345)
	<u>\$ 125,076</u>	<u>\$ 1,996,714</u>	<u>\$ 1,362,072</u>	<u>\$ 601,128</u>	<u>\$ 466,531</u>	<u>\$ 4,551,521</u>
12月31日	\$ 125,076	\$ 1,996,714	\$ 1,362,072	\$ 601,128	\$ 466,531	\$ 4,551,521
增添	1,456	204,960	557,146	327,375	280,516	1,371,453
處分	-	-	( 100,868)	( 7,063)	( 97,878)	( 205,809)
重分類	-	25,892	190,328	98,293	7,711	322,224
折舊費用	-	( 151,425)	( 320,489)	( 226,855)	( 207,255)	( 906,024)
減損損失	-	-	( 133)	-	( 7,850)	( 7,983)
淨兌換差額	( 15,064)	2,302	947	( 2,446)	( 2,956)	( 17,217)
12月31日	<u>\$ 111,468</u>	<u>\$ 2,078,443</u>	<u>\$ 1,689,003</u>	<u>\$ 790,432</u>	<u>\$ 438,819</u>	<u>\$ 5,108,165</u>
12月31日						
成本	\$ 111,468	\$ 2,787,521	\$ 3,500,594	\$ 2,302,299	\$ 1,450,673	\$ 10,152,5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709,078)	( 1,811,591)	( 1,511,867)	( 1,011,854)	( 5,044,390)
	<u>\$ 111,468</u>	<u>\$ 2,078,443</u>	<u>\$ 1,689,003</u>	<u>\$ 790,432</u>	<u>\$ 438,819</u>	<u>\$ 5,108,165</u>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821,866	\$ 2,791,024	\$ 1,644,863	\$1,229,107	\$ 839,589	\$7,326,449
累計折舊		-	( 481,152)	( 1,574,784)	( 1,308,884)	( 832,585)	-	( 4,197,405)
	\$	-	\$ 340,714	\$ 1,216,240	\$ 335,979	\$ 396,522	\$ 839,589	\$3,129,044
1月1日	\$	-	\$ 340,714	\$ 1,216,240	\$ 335,979	\$ 396,522	\$ 839,589	\$3,129,044
增添		100,029	68,463	347,820	373,541	226,150	895,727	2,011,730
處分		-	( 154)	( 49,339)	( 323)	( 2,546)	-	( 52,362)
重分類		25,007	1,633,204	102,116	30,218	29,382	( 1,728,468)	91,459
折舊費用		-	( 72,542)	( 265,603)	( 143,238)	( 183,647)	-	( 665,030)
淨兌換差額		40	27,029	10,838	4,951	670	( 6,848)	36,680
12月31日	\$	\$ 125,076	\$ 1,996,714	\$ 1,362,072	\$ 601,128	\$ 466,531	\$ -	\$4,551,521
12月31日								
成本	\$	125,076	\$ 2,553,346	\$ 3,051,794	\$ 2,009,669	\$1,386,981	\$ -	\$9,126,866
累計折舊		-	( 556,632)	( 1,689,722)	( 1,408,541)	( 920,450)	-	( 4,575,345)
	\$	\$ 125,076	\$ 1,996,714	\$ 1,362,072	\$ 601,128	\$ 466,531	\$ -	\$4,551,521

1. 本集團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因營運考量將部分產線停工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發生減損計\$7,983，請詳註六(九)。

####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包括土地使用權、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部分之倉庫、辦公室、公務車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並未列入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64,697	\$	153,726
土地使用權		240,765		245,843
	\$	\$ 405,462	\$	\$ 399,569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74,299	\$	71,137
土地使用權		5,373		5,295
	\$	\$ 79,672	\$	\$ 76,432

4.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分別於江蘇吳江區、重慶江津雙福新區、廣東東莞市與國土資源局等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年限皆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5. 上述土地使用權之帳面金額，已扣除因獎勵投資而獲得之政府土地補助款。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含匯率變動)分別為 \$108,268 及 \$115,408。

7. 除上述折舊外，其他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044	\$ 10,68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租金支出	110,519	122,99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金支出	1,146	1,101
租賃修改利益	942	64

8.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92,713 及 \$190,173。

9. 本集團未有以使用權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10. 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損益分別為 \$0 及 \$1,305 認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 無形資產

	110年				
	商標 及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2,039	\$ 224,049	\$ 120,650	\$ 31,068	\$ 467,8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 71,239)	( 177,916)	( 120,650)	( 30,065)	( 399,870)
	<u>\$ 20,800</u>	<u>\$ 46,133</u>	<u>\$ -</u>	<u>\$ 1,003</u>	<u>\$ 67,936</u>
1月1日	\$ 20,800	\$ 46,133	\$ -	\$ 1,003	\$ 67,936
增添	17,874	56,972	-	-	74,846
處分	-	( 2,533)	-	-	( 2,533)
重分類	-	2,070	-	-	2,070
攤銷費用	( 18,923)	( 38,929)	-	( 401)	( 58,253)
減損損失	( 394)	( 615)	-	-	( 1,009)
淨兌換差額	-	( 234)	-	-	( 234)
12月31日	<u>\$ 19,357</u>	<u>\$ 62,864</u>	<u>\$ -</u>	<u>\$ 602</u>	<u>\$ 82,823</u>
12月31日					
成本	\$ 109,913	\$ 280,173	\$ 120,650	\$ 30,509	\$ 541,245
累計攤銷及減損	( 90,556)	( 217,309)	( 120,650)	( 29,907)	( 458,422)
	<u>\$ 19,357</u>	<u>\$ 62,864</u>	<u>\$ -</u>	<u>\$ 602</u>	<u>\$ 82,823</u>

## 109年

	商標 及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2,615	\$ 179,629	\$ 123,359	\$ 32,831	\$ 408,434
累計攤銷及減損	( 53,031)	( 142,286)	( 69,085)	( 31,397)	( 295,799)
	<u>\$ 19,584</u>	<u>\$ 37,343</u>	<u>\$ 54,274</u>	<u>\$ 1,434</u>	<u>\$ 112,635</u>
1月1日	\$ 19,584	\$ 37,343	\$ 54,274	\$ 1,434	\$ 112,635
增添	19,424	40,348	-	-	59,772
重分類	-	3,788	-	-	3,788
攤銷費用	( 18,208)	( 35,672)	-	( 435)	( 54,315)
減損損失	-	-	( 54,819)	-	( 54,819)
淨兌換差額	-	326	545	4	875
12月31日	<u>\$ 20,800</u>	<u>\$ 46,133</u>	<u>\$ -</u>	<u>\$ 1,003</u>	<u>\$ 67,936</u>
12月31日					
成本	\$ 92,039	\$ 224,049	\$ 120,650	\$ 31,068	\$ 467,8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 71,239)	( 177,916)	( 120,650)	( 30,065)	( 399,870)
	<u>\$ 20,800</u>	<u>\$ 46,133</u>	<u>\$ -</u>	<u>\$ 1,003</u>	<u>\$ 67,936</u>

1.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商譽業已全數提列減損。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因營運考量將部分產線停工導致無形資產發生減損計\$1,009，請詳註六(九)。
3. 本集團亞洲營運部門之商譽分攤至株洲湘火炬汽車燈具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湘火炬)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其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民國 109 年度評估日使用年折現率為 3.84%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由於評估該公司未來營業淨利不如預期，經評估湘火炬之可回收金額已小於帳面金額，故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為\$54,819。

##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33,000 及\$54,819，並將該減損損失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損失	\$ 7,983	\$ -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1,009	54,819
減損損失—其他	24,008	-
	<u>\$ 33,000</u>	<u>\$ 54,819</u>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國內部門	\$ 8,992	\$ -	\$ -	\$ -
亞洲部門	24,008	-	54,819	-
	<u>\$ 33,000</u>	<u>\$ -</u>	<u>\$ 54,819</u>	<u>\$ -</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因營運考量將部分產線停工導致不動產及廠房、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發生減損，本集團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減損損失\$33,000。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使用價值，屬第三等級。

4. 商譽分攤至營運部門辨認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係依據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予以計算。民國 109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為\$54,819，請詳註六(八)。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 1,441,867	0.68%~0.75%	無
抵押借款	89,076	2.32%~2.60%	應收票據
合計	<u>\$ 1,530,943</u>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抵押借款	<u>\$ 38,168</u>	2.8%~3.07%	應收票據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開借款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九(一)。

(十一) 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9,579,030	\$ 8,393,546
暫估應付帳款	2,948,083	2,805,043
	<u>\$ 12,527,113</u>	<u>\$ 11,198,589</u>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903,148	\$ 1,026,113
應付佣金	515,855	377,702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98,225	346,656
應付雜項購置	268,505	169,244
應付加工費	181,853	195,054
應付設備款	130,958	189,501
應付工程款	100,449	123,942
其他	676,617	749,675
	<u>\$ 3,275,610</u>	<u>\$ 3,177,887</u>

(十三)長期借款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9年11月4日至民國110年1月20日，利息待本金到期時一併償還(註)	1.797%	無	\$ 1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00,000)</u>
				<u>\$ -</u>

註：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05 年 1 月)起算，五年內循環動用。

每次動用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天，最短不得低於九十天。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充實營運週轉金，合約期間為期五年，截至民國 110 年 1 月該授信合約已到期。

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 (1) 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 (2) 金融負債除以有形淨值，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250%(含)以下。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維持在 3 倍(含)以上。
- (4) 最低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在 \$4,000,000(含)以上。

上開各款之財務比率，以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每年核算一次。若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符合上述規定，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自管理銀行通知之次一付息日起至符合財務比率約定之次一繳息日止，就本授信案已動用而尚未清償之餘額，貸款利率之加碼幅度應增加 0.125%，但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惟本公司如未能於下次受檢日完成改善者(以經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準)，則視為借款人違反承諾與約定事項財務比率之約定事項。

2. 本公司每筆動用時之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應包含當筆動用金額)應達50%以上。

若本公司之合格應收帳款發生逾期(指應收帳款到期後15個日曆日內未付款者)或交易特定相對人未依應收帳款匯入應收帳款收款專戶通知書之指示,將應付金額存入指定之備償專戶者,則合計同一交易特定相對人所提供之合格應收帳款金額應立即自合格應收帳款中扣除,如因前述情形致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低於50%者,本公司須立即擇一或合併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1)提供其他合格應收帳款。

(2)以還款方式或匯款至備償專戶,使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回升至50%(含)以上。

3. 本公司依約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日起至借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止,每三個月計算一次承諾費,於該計算期間內平均動用金額未達可動用額度50%之差額,就該差額依年費率0.1%按季計算承諾費,於每三個月及本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計付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依各授信銀行之參貸比例分配之。

#### (十四)退休金

##### 1. 確定福利計劃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3,465)	(\$ 101,3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4,373	48,8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9,092)	(\$ 52,500)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01,303)	\$ 48,803	(\$ 52,500)
當期服務成本	( 82)	-	( 82)
利息(費用)收入	( 507)	259	( 248)
	( 101,892)	49,062	( 52,83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12	61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2,423)	-	( 2,42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260	-	1,260
經驗調整	( 410)	-	( 410)
	( 1,573)	612	( 961)
提撥退休基金	-	4,699	4,699
12月31日餘額	(\$ 103,465)	\$ 54,373	(\$ 49,092)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97,931)	\$ 41,633	(\$ 56,298)
當期服務成本	( 621)	-	( 621)
利息(費用)收入	( 734)	335	( 399)
	( 99,286)	41,968	( 57,31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20	1,32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1,144)	-	( 1,14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2,542)	-	( 2,542)
經驗調整	1,576	-	1,576
	( 2,110)	1,320	( 790)
提撥退休基金	-	5,515	5,515
支付退休金	93	-	93
	93	5,515	5,608
12月31日餘額	(\$ 101,303)	\$ 48,803	(\$ 52,500)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

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625%	0.5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0%	2.5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500)	\$ 2,597	\$ 2,507	(\$ 2,427)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557)	\$ 2,662	\$ 2,567	(\$ 2,47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3,453。

(7)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8 年。未來近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575
1-2年	9,857
2-5年	27,401
5-10年	19,167
	\$ 58,000

##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5,661 及\$192,244。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0.3.3	916仟股	-	立即既得
"	109.3.2	948仟股	-	"

2.上述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109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916	40.51	948	40.72
本期執行認股權	(916)	40.51	(948)	40.72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平均收盤價為每股新台幣 79.08 元及 55.55 元。

4.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0.3.3	\$79.00	\$40.51	28.07%	15天	-	0.14%	\$38.49
"	109.3.2	\$59.50	\$40.72	27.34%	"	-	0.45%	\$18.79

註：預期波動率係依給予日回推六個月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估計而得。

5.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35,257	\$ 17,813

(十六)股本

1.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921,47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387,836	382,337
員工股票酬勞	3,396	4,55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916	948
12月31日	392,148	387,836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股票酬勞\$265,579 係依董事會前一日(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78.2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 3,396 仟股，並以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股票酬勞\$268,034 係依董事會前一日(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收盤價每股新台幣 58.9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 4,551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以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計 2,515 仟股，並以 109 年 3 月 27 日為減資基準日，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完成變更登記。
5. 庫藏股：

(1)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庫藏股。

		109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916	\$ 37,19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庫藏股票			合計
	發行溢價	交易	其他	
1月1日	\$2,108,025	\$ -	\$ 110,048	\$ 2,218,07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股票酬勞	231,617	-	-	231,617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35,063	-	35,063
12月31日	<u>\$2,339,642</u>	<u>\$ 35,063</u>	<u>\$ 110,048</u>	<u>\$ 2,484,753</u>

## 109年

	庫藏股票			合計
	發行溢價	交易	其他	
1月1日	\$1,897,840	\$ -	\$ 110,048	\$ 2,007,8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股票酬勞	222,528	-	-	222,528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17,810	-	17,810
-註銷庫藏股	(12,343)	(17,810)	-	(30,153)
12月31日	\$2,108,025	\$ -	\$ 110,048	\$ 2,218,073

## (十八)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原則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自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起，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之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 10%。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 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05,324，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及 109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0,374		\$ 172,04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74,285)		( 305,196)	
現金股利	1,568,589	\$ 4.00	1,241,072	\$ 3.20

(2)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78,33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7,056)	
現金股利	2,056,020	\$ 5.20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除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僅需於股東會報告外，其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九)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外幣換算	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512,883)	(\$ 719,321)	(\$ 1,232,20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1,833)	-	( 11,833)
評價調整：			
- 集團	-	27,684	27,684
- 轉出	-	31,205	31,205
12月31日	(\$ 524,716)	(\$ 660,432)	(\$ 1,185,148)
	109年		
	外幣換算	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532,909)	(\$ 773,580)	(\$ 1,306,48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0,026	-	20,026
評價調整：			
- 集團	-	( 9,012)	( 9,012)
- 轉出	-	63,271	63,271
12月31日	(\$ 512,883)	(\$ 719,321)	(\$ 1,232,204)

(二十)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國內部門</u>	<u>亞洲部門</u>	<u>美洲部門</u>	<u>合計</u>
客戶合約之收入				
電子零組件產品	\$31,408,851	\$ 573,388	\$ 763,557	\$32,745,796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 其他電子產品	5,729,046	1,143,652	85,339	6,958,037
其他	309,946	314,347	35,852	660,145
合計	<u>\$37,447,843</u>	<u>\$2,031,387</u>	<u>\$ 884,748</u>	<u>\$40,363,978</u>
<u>109年度</u>	<u>國內部門</u>	<u>亞洲部門</u>	<u>美洲部門</u>	<u>合計</u>
客戶合約之收入				
電子零組件產品	\$26,406,446	\$ 663,524	\$ 638,059	\$27,708,029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 其他電子產品	5,451,910	903,668	344,974	6,700,552
其他	254,970	199,375	101	454,446
合計	<u>\$32,113,326</u>	<u>\$1,766,567</u>	<u>\$ 983,134</u>	<u>\$34,863,027</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u>\$ 233,718</u>	<u>\$ 151,515</u>	<u>\$ 108,190</u>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期初合約負債，已分別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全數認列營業收入。

(二十一)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u>\$ 10,471</u>	<u>\$ 15,008</u>

(二十二)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股利收入	\$ 14,133	\$ 67,048
其他收入—其他	156,549	119,681
沖銷逾期應付款	211,538	-
	<u>\$ 382,220</u>	<u>\$ 186,729</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衍生工具	\$ 128,988	\$ 272,6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損失)-其他	63,096 (	14,853)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02,339) (	420,0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 160,829) (	50,74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000) (	54,819)
其他	( 25,319) (	6,153)
	(\$ 229,403) (\$	273,936)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24,585	21,579
租賃負債	10,044	10,684
	\$ 34,629	\$ 32,263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390,685	\$ 2,051,897	\$ 5,442,582
折舊費用	747,612	238,084	985,69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251	52,002	58,253
其他資產轉列費用	18,645	9,040	27,685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936,063	\$ 2,028,401	\$ 4,964,464
折舊費用	545,305	196,157	741,46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327	50,988	54,315
其他資產轉列費用	29,822	31,206	61,028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976,907	\$ 1,821,174	\$ 4,798,081
勞健保費用	94,869	95,655	190,524
退休金費用	194,017	71,974	265,991
其他用人費用	124,892	63,094	187,986
合計	<u>\$ 3,390,685</u>	<u>\$ 2,051,897</u>	<u>\$ 5,442,582</u>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642,437	\$ 1,826,680	\$ 4,469,117
勞健保費用	67,038	86,118	153,156
退休金費用	135,370	57,894	193,264
其他用人費用	91,218	57,709	148,927
合計	<u>\$ 2,936,063</u>	<u>\$ 2,028,401</u>	<u>\$ 4,964,46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59,149 及 \$317,99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9,076 及 \$28,66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1.75% 及 1% 估列。  
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459,149 及 \$39,076，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及股票之方式發放。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317,991 及董事酬勞 \$28,665 金額一致。民國 109 年度之員工酬勞，部分係以股票方式發放，計 3,396 仟股，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七)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61,341	\$ 649,6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894	7,50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30,847)	( 16,40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49,388</u>	<u>640,73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1,802	( 46,498)
所得稅費用	<u>\$ 751,190</u>	<u>\$ 594,237</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 836,346	\$ 718,146
所得稅(註)		
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之 所得稅影響數	16,797	( 30,01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90,000)	( 85,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894	7,50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30,847)	( 16,400)
所得稅費用	<u>\$ 751,190</u>	<u>\$ 594,237</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3,596	(\$ 11,787)	\$ 41,80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316	( 16,316)	-
未實現佣金支出	74,708	32,825	107,533
未實現政府補助收益	19,891	( 412)	19,479
其他	<u>30,201</u>	<u>( 19,729)</u>	<u>10,472</u>
小計	<u>194,712</u>	<u>( 15,419)</u>	<u>179,2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1,325)	\$ 27,146	(\$ 14,17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12,710)	( 12,710)
其他	<u>( 78,718)</u>	<u>( 819)</u>	<u>( 79,537)</u>
小計	<u>( 120,043)</u>	<u>13,617</u>	<u>( 106,426)</u>
合計	<u>\$ 74,669</u>	<u>( \$ 1,802)</u>	<u>\$ 72,867</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2,226	\$ 21,370	\$ 53,59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6,316	16,316
未實現佣金支出	52,365	22,343	74,708
未實現政府補助收益	20,177	( 286)	19,891
其他	13,251	16,950	30,201
小計	118,019	76,693	194,7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1,452)	(\$ 29,873)	(\$ 41,325)
其他	( 78,396)	( 322)	( 78,718)
小計	( 89,848)	( 30,195)	( 120,043)
合計	\$ 28,171	\$ 46,498	\$ 74,669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5. CPCQ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規定，實施關於深入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其設在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之產業項目為主管業務，且其當年度主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 70%以上之企業，經企業申請及主管稅務機關核准後，於民國 109 年(含)以前可享減免 10%稅率之優惠，及延續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其當年度主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 60%以上之企業，經企業申請及主管稅務機關核准後，於民國 110 年至 119 年(含)以前亦可享減免 10%稅率之優惠，稅率為 15%。

####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827,207	391,424	\$ <u>7.22</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6,44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2,827,207</u>	<u>397,871</u>	\$ <u>7.11</u>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136,627	386,916	\$ 5.52
<b>稀釋每股盈餘</b>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5,26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36,627	392,179	\$ 5.45

(二十九)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以現金\$29,199 購入子公司 WTS 額外 16.32%已發行股份。該等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17,514，並減少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1,685。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以現金\$7,955 購入子公司 WTS 額外 5.551%已發行股份。WTS 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等同支付對價總額，該等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7,955，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未有變動。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註)	租賃負債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38,168	\$100,000	\$ 166,997	\$12,301	\$ 317,46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92,775	( 100,000)	( 71,004)	891	1,322,66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87,224	-	87,2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5,643)	-	( 5,643)
12月31日	\$ 1,530,943	\$ -	\$ 177,574	\$13,192	\$ 1,721,709
	109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註)	租賃負債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50,000	\$100,000	\$ 106,698	\$ 7,354	\$ 464,05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211,832)	-	( 55,398)	4,947	( 262,28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19,633	-	119,6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936)	-	( 3,936)
12月31日	\$ 38,168	\$100,000	\$ 166,997	\$12,301	\$ 317,466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Chicony Global Inc.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廣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群晶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Chicon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Lt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Chicony Electronics CEZ s.r.o.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Chicony Electronics Japan Co.,Lt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百腦匯集團(含洛陽、鞍山、泉州、鄭州等)	其他關係人
群光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宏匯集團(含上海、新北、瑞光等)	其他關係人
嘉興淳祥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銷售：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 3,981,649	\$ 3,427,500
— 其他關係人	415,464	394,322
— 母公司	5,787	10,119
總計	<u>\$ 4,402,900</u>	<u>\$ 3,831,941</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2. 勞務購買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 其他關係人	\$ 2,185	\$ 1,999
— 母公司	50,126	33,627
總計	<u>\$ 52,311</u>	<u>\$ 35,626</u>

勞務購買來自於上述關係人提供本集團勞務管理等服務所產生之支出。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 1,459,119	\$ 1,118,029
—其他關係人	115,169	62,783
—母公司	5,221	4,835
小計	<u>1,579,509</u>	<u>1,185,647</u>
其他應收款：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464	1,604
總計	<u>\$ 1,579,973</u>	<u>\$ 1,187,251</u>

(1) 應收帳款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2) 其他應收款主係代墊款等產生之應收款項。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 120	\$ 330
—其他關係人	2,294	2,099
—母公司	9,073	10,129
總計	<u>\$ 11,487</u>	<u>\$ 12,558</u>

其他應付款主係代收款、應付短期租賃租金及代墊款等產生。

###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金支付方式	租賃期間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房屋及建築	人民幣3,507仟元/年	一年內
—母公司	"	\$4,789/月	一年內
—母公司	"	\$73/月	107.1.1~113.1.1

(2) 本集團因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產生之當期租金支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支出：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 15,197	\$ 50,584
—母公司	57,468	49,774
總計	<u>\$ 72,665</u>	<u>\$ 100,358</u>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母公司	<u>\$ 1,638</u>	<u>\$ 2,436</u>

B.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u>\$ 37</u>	<u>\$ 126</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5,683	\$ 59,178
退職後福利	951	927
股份基礎給付	44,162	59,383
總計	<u>\$ 150,796</u>	<u>\$ 119,48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89,076	\$ 38,168	銀行融資貼現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366	25,154	履約保證金及押標金
"	29,989	18,228	租賃保證金及廠房押 金等
"	7,524	1,047	其他
	<u>\$ 264,955</u>	<u>\$ 82,59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遠期外匯買賣、出口押匯及銀行借款等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約\$10,753,722。

(二)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履約擔保而開立之存出(應付)保證票據約\$56,891。

(三)未完工程及購置土地及設備款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分別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 107,166</u>	<u>\$ 76,79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CPTH 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所需擴充廠房，於泰國北柳府以自地委建方式新建廠房，工程契約總金額為泰銖 1,361,000 仟元(折合約為新台幣 1,147,000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擬發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請詳附註六(十八)、(二十六)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3,260	\$ 1,199,7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之權益工具	192,291	168,4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9,047	1,013,512
應收票據	136,448	142,92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041,963	9,600,30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0,226	25,773
存出保證金	175,879	44,429
	<u>\$ 14,349,114</u>	<u>\$ 12,195,154</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2	\$ 3,2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30,943	38,168
應付票據	7,555	132
應付帳款	12,527,113	11,198,58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87,097	3,190,44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00,000
租賃負債	177,574	166,997
	<u>\$ 17,530,354</u>	<u>\$ 14,697,567</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及匯率交換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泰銖、人民幣及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5,176	27.675	\$ 13,150,496
美金：人民幣(註)	282,272	6.3709	7,811,8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3,301	27.675	\$ 11,161,355
美金：人民幣(註)	225,364	6.3709	6,236,949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0,552	28.235	\$ 10,744,886
美金：人民幣(註)	295,722	6.5103	8,349,7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0,518	28.235	\$ 10,179,226
美金：人民幣(註)	221,433	6.5103	6,252,161

註：本方法係以外幣金額揭露。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02,339)及(\$420,026)。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1,505	\$ -
美金：人民幣	1%	78,11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1,614	\$ -
美金：人民幣	1%	62,369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7,449	\$ -
美金：人民幣	1%	83,49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1,792	\$ -
美金：人民幣	1%	62,522	-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以進行控管。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會分別增加或減少 \$9,823 及 \$9,900；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923 及 \$1,684。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可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利息費用影響數分別為 \$3,827 及 \$345。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另根據內部管理政策，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納入對產業前景、總體經濟環境等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007%	\$ 11,998,340	\$ 890
逾期1-30天	1%~5%	22,779	456
逾期31-120天	5%~20%	16,316	816
逾期121天-210天	20%~100%	45,109	38,419
逾期211天以上	100%	20,297	20,297
合計		<u>\$ 12,102,841</u>	<u>\$ 60,878</u>
<u>109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0%~0.1%	\$ 9,533,863	\$ 241
逾期1-30天	1%~5%	23,843	715
逾期31-120天	5%~20%	14,826	741
逾期121天-210天	20%~100%	37,305	7,835
合計		<u>\$ 9,609,837</u>	<u>\$ 9,532</u>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u>	<u>109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9,532	\$ 14,026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51,343	( 4,494)
匯率影響數	3	-
12月31日	<u>\$ 60,878</u>	<u>\$ 9,532</u>

H.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本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224,247 及 \$1,578,367 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121,232	\$ 12,070,550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時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531,546	\$ -
應付票據	7,555	-
應付帳款	12,527,113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87,097	-
租賃負債	91,328	98,429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2	-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8,168	\$ -
應付票據	132	-
應付帳款	11,198,589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90,445	-
租賃負債	66,351	115,81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0,098	-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36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包括興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私募上市櫃股票及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權益證券	\$ 358,528	\$ -	\$ -	\$ 358,528
非避險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65,567	-	65,567
匯率交換合約	-	5,402	-	5,40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證券	-	-	254,440	254,440
受益憑證	10,739	-	358,584	369,3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權益證券	160,127	-	-	160,127
-非流動				
權益證券	-	11,302	20,862	32,164
合計	<u>\$ 529,394</u>	<u>\$ 82,271</u>	<u>\$ 633,886</u>	<u>\$ 1,245,551</u>
<b>負債</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72	\$ -	\$ 72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權益證券	\$ 426,483	\$ -	\$ -	\$ 426,483
非避險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09,810	-	209,810
匯率交換合約	-	53	-	5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證券	-	-	201,821	201,821
受益憑證	12,060	-	349,545	361,6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權益證券	143,084	-	-	143,084
-非流動				
權益證券	-	5,106	20,250	25,356
合計	<u>\$ 581,627</u>	<u>\$214,969</u>	<u>\$ 571,616</u>	<u>\$1,368,212</u>
<b>負債</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6	\$ -	\$ 106
匯率交換合約	-	3,130	-	3,130
合計	<u>\$ -</u>	<u>\$ 3,236</u>	<u>\$ -</u>	<u>\$ 3,236</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興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成交均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受益憑證	權益工具	合計
1月1日	\$ 349,545	\$ 222,071	\$ 571,616
本期購買	37,718	-	37,718
本期出售	( 3,708)	-	( 3,708)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22,562)	52,619	30,0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612	612
匯率影響數	( 2,409)	-	( 2,409)
12月31日	<u>\$ 358,584</u>	<u>\$ 275,302</u>	<u>\$ 633,886</u>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	<u>(\$ 22,562)</u>	<u>\$ 52,619</u>	<u>\$ 30,057</u>

	109年		
	受益憑證	權益工具	合計
1月1日	\$ 309,688	\$ 216,449	\$ 526,137
本期購買	63,115	-	63,115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7,672)	5,268	( 2,4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354	354
匯率影響數	( 15,586)	-	( 15,586)
12月31日	<u>\$ 349,545</u>	<u>\$ 222,071</u>	<u>\$ 571,616</u>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	<u>(\$ 7,672)</u>	<u>\$ 5,268</u>	<u>(\$ 2,404)</u>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75,302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358,58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22,071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349,54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	±1%	\$ 2,544	(\$ 2,544)	\$ 209	(\$ 209)	
	價值法						
受益憑證	淨資產	±1%					
	價值法		3,586	(3,586)	-	-	
合計			\$ 6,130	(\$ 6,130)	\$ 209	(\$ 209)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淨資產	±1%	\$ 2,018	(\$ 2,018)	\$ 203	(\$ 203)	
	價值法						
受益憑證	淨資產	±1%					
	價值法		3,495	(3,495)	-	-	
合計			\$ 5,513	(\$ 5,513)	\$ 203	(\$ 203)	

#### (四) 其他事項

本集團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期間營運正常，經評估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未受重大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國內、亞洲及美洲之事業。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集團係以外部收入及部門損益予以衡量，以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以消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三) 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u>國內部門</u>	<u>亞洲部門</u>	<u>美洲部門</u>	<u>合併</u>
外部收入	\$ 37,447,843	\$ 2,031,387	\$ 884,748	\$ 40,363,978
內部部門收入	747,957	34,601,391	-	35,349,348
部門收入	<u>\$ 38,195,800</u>	<u>\$ 36,632,778</u>	<u>\$ 884,748</u>	<u>\$ 75,713,326</u>
部門損益	<u>\$ 2,856,663</u>	<u>\$ 1,694,091</u>	<u>\$ 46,709</u>	<u>\$ 4,597,463</u>

109年度

	<u>國內部門</u>	<u>亞洲部門</u>	<u>美洲部門</u>	<u>合併</u>
外部收入	\$ 32,113,326	\$ 1,766,567	\$ 983,134	\$ 34,863,027
內部部門收入	954,086	30,121,991	-	31,076,077
部門收入	<u>\$ 33,067,412</u>	<u>\$ 31,888,558</u>	<u>\$ 983,134</u>	<u>\$ 65,939,104</u>
部門損益	<u>\$ 1,731,609</u>	<u>\$ 1,919,576</u>	<u>\$ 2,461</u>	<u>\$ 3,653,646</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與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	\$	4,597,463	\$	3,653,646
未分類之相關損益	(	1,146,457)	(	827,7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659	(	104,462)
稅前淨利	\$	3,579,665	\$	2,721,457

(五)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電子零組件產品	\$	32,745,796	\$	27,708,029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6,958,037		6,700,552
其他		660,145		454,446
合計	\$	40,363,978	\$	34,863,027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 洲	\$ 34,567,816	\$ 5,888,192	\$ 33,150,889	\$ 5,640,329
美 洲	3,496,396	1,441	1,308,925	1,271
歐 洲	453,212	-	375,914	-
其 他	1,846,554	-	27,299	-
合 計	\$ 40,363,978	\$ 5,889,633	\$ 34,863,027	\$ 5,641,600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其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客 戶	\$ 4,666,908	國內	\$ 4,016,518	國內
乙 客 戶	4,482,011	國內	3,368,652	國內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四)	業務 往來金額 (註五)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六)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六)	備註
					最高金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CPT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61,400	\$ 359,775	\$ 193,725	1	2	\$ -	營業週轉	\$ -	無	無	\$ 4,445,384	\$ 4,445,384	-
0	本公司	CPH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69,440	1,245,375	1,237,073	1-1.5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4,445,384	4,445,384	-
0	本公司	CPU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1,180	152,213	127,305	1-1.5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4,445,384	4,445,384	-
0	本公司	WT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7,060	41,513	32,933	1-1.5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4,445,384	4,445,384	-
0	本公司	勤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5,000	65,000	59,000	1-1.5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4,445,384	4,445,384	-
2	CPSZ	CPTZ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4,400	173,760	130,320	1.6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3,178,846	3,178,846	-
4	CPDG	WT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994	-	-	1.6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1,371,254	1,371,254	-
4	CPDG	湘火炬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9,588	318,415	312,334	1.6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1,371,254	1,371,254	-
5	CPI	CP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83,705	1,342,238	1,292,423	0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6,932,735	6,932,735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係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三：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本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

1. 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50%為限，亦不得逾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50%為限，亦不得逾與該子公司最近一年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可貸放額度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資金貸與期間不得逾三年。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放並應受下列限制：(1)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貸與企業淨值或貸與企業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為限。(2)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貸與企業淨值為限。
4. 除3.所述之情形外，融通資金之期限不得逾一年。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 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2,660,983	\$ 104,976	1.44	\$ 104,976	-
本公司	股票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100,000	9,770	0.01	9,770	-
本公司	股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300,000	184,500	-	184,500	-
本公司	股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500,000	32,500	-	32,500	-
本公司	股票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200,000	21,300	-	21,300	-
本公司	股票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 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股票)	1,000,000	19,830	1.00	19,830	-
本公司	股票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為該公司 董事長且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股票)	7,500,000	96,091	9.38	96,091	-
本公司	股票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股票)	10,000,000	138,519	7.41	138,519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新東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基金)	6,000,000	10,739	-	10,739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新智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基金)	21,000,000	172,410	-	172,410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新效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基金)	5,800,000	55,042	-	55,042	-
本公司	股票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4,538,000	149,754	0.70	149,754	-
本公司	股票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1,236,392	10,373	1.77	10,373	-
本公司	股票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股票)	1,979,291	11,302	2.83	11,302	-
本公司	股票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股票)	1,500,000	20,862	5.00	20,862	-
CPI	股票	Marvell Technology,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2,264	5,482	-	5,482	-
CPI	受益憑證	Celesta Capital 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基金)	3,213,187	93,087	-	93,087	-
CPI	受益憑證	Celesta Capital IV,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基金)	1,350,000	38,045	-	38,045	-
CPI	股票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8,300,000	-	0.27	-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396,433)	1	註一	註一	\$ 110,982	1	-
本公司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銷貨	( 265,675)	1	註一	註一	58,675	1	-
本公司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銷貨	( 1,655,192)	4	註一	註一	653,347	6	-
本公司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銷貨	( 957,316)	3	註一	註一	403,023	4	-
本公司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銷貨	( 273,154)	1	註一	註一	99,984	1	-
本公司	CEZ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銷貨	( 150,780)	0	註一	註一	655	0	-
本公司	CET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銷貨	( 158,908)	0	註一	註一	11,428	0	-
本公司	CPUS	CPI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693,063)	2	註一	註一	433,225	4	-
CPTH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銷貨	( 538,557)	100	註一	註一	182,516	100	-
CPDG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銷貨	( 9,053,507)	95	註一	註一	2,212,133	93	-
CPDG	湘火炬	WT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224,223)	1	註一	註一	62,271	3	-
CPSZ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銷貨	( 520,551)	3	註一	註一	231,839	7	-
CPSZ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銷貨	( 15,858,217)	94	註一	註一	2,772,316	85	-
CPSZ	CPT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76,228)	2	註一	註一	146,773	4	-
CPCQ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銷貨	( 7,380,469)	96	註一	註一	2,614,771	97	-
CPCQ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252,180)	3	註一	註一	50,989	2	-
GSE	CP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334,596)	33	註一	註一	154,619	36	-
GSE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314,806)	31	註一	註一	129,901	30	-
GSE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108,165)	11	註一	註一	44,702	10	-
<b>進 貨</b>										
本公司	CPT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538,557	2	註二	註二	( 182,516)	2	-
本公司	CP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9,053,507	28	註二	註二	( 2,212,133)	28	-
本公司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5,858,217	47	註二	註二	( 2,772,316)	35	-
本公司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7,380,469	22	註二	註二	( 2,614,771)	33	-
CPTH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276,228	25	註二	註二	( 146,773)	40	-
CPUS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進貨	693,063	100	註二	註二	( 433,225)	100	-
CPDG	GSE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334,596	4	註二	註二	( 154,619)	4	-
CPSZ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252,180	2	註二	註二	( 50,989)	1	-
CPSZ	GSE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314,806	2	註二	註二	( 129,901)	2	-
CPCQ	GSE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08,165	2	註二	註二	( 44,702)	2	-
湘火炬	CP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224,223	26	註二	註二	( 62,271)	37	-

註一：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註二：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b>應收資金融通款</b>									
本公司	CPTH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93,979	-	\$ -	-	\$ -	\$ -	-
本公司	CPHK	本公司之孫公司	1,245,135	-	-	-	-	-	-
本公司	CPUS	本公司之孫公司	128,140	-	-	-	-	-	-
CPDG	湘火炬	WTK轉投資之子公司	314,878	-	-	-	-	-	-
CPI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1,292,423	-	-	-	-	-	-
CPSZ	CPT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133,514	-	-	-	-	-	-
<b>應收帳款</b>									
本公司	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110,982	4.73	-	-	-	-	-
本公司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653,347	3.02	-	-	-	-	-
本公司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403,023	3.03	-	-	-	-	-
本公司	CPUS	CPI轉投資之子公司	433,225	1.73	-	-	-	-	-
CPTH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182,516	4.58	-	-	-	-	-
CPDG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2,212,133	4.27	-	-	-	-	-
CPSZ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PHK之母公司	231,839	2.14	-	-	-	-	-
CPSZ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2,772,316	5.15	-	-	-	-	-
CPSZ	CPTH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6,773	3.05	-	-	-	-	-
CPCQ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2,614,771	2.71	-	-	-	-	-
GSE	CP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154,619	2.54	-	-	-	-	-
GSE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129,901	2.53	-	-	-	-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CPUS	1	銷貨收入	\$ 693,063	註四	2
0	本公司	CPUS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3,225	註四	1
0	本公司	CPHK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45,135	註五	4
1	CPTH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538,557	註四	1
2	CPI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92,423	註五	4
3	CPDG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9,053,507	註四	22
3	CPDG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12,133	註四	7
3	CPDG	湘火炬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4,878	註五	1
4	CPSZ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5,858,217	註四	39
4	CPSZ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72,316	註四	9
5	CPCQ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7,380,469	註四	18
5	CPCQ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14,771	註四	9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五：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其交易條件依資金狀況收付。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本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326,350 (USD 10,000 仟元)	\$ 326,350 (USD 10,000 仟元)	10,000,000	100	\$ 6,563,962	\$ 514,058	\$ 443,822	子公司
本公司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 (CPTH)	泰國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271,773 (THB 290,000仟元)	237,744 (THB 250,000 仟元)	99,000,000	100	149,601 (	55,420) (	55,420)	子公司
CPH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278,500 (USD 10,000 仟元)	278,500 (USD 10,000 仟元)	10,000,000	100	6,932,735	514,058	-	子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USA, Inc. (CPUS)	美國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36,678 (USD 1,317 仟元)	36,678 (USD 1,317 仟元)	1,500,000	100	11,704 (	11,971)	-	子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PHK)	香港	研發中心及投資控股	306,816 (HKD 85,800 仟元)	306,816 (HKD 85,800 仟元)	46,800,000	100	5,407,612	555,489	-	子公司
CPI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WTS)	薩摩亞	LED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及投資控股	287,273 (USD 10,315 仟元)	258,170 (USD 9,270 仟元)	12,800,000	100	76,105 (	27,628)	-	子公司
WTS	勤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汽、機車車燈及其他零組件之設計、研發及國際貿易	3,000	3,000	300,000	100 (	60,463) (	13,272)	-	子公司

註：本附表新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損益係以民國110年1月1日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其餘則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群光電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 593,135	2.(1)	\$ 114,408	\$ -	\$ -	\$ 114,408	\$ 131,240	100	\$ 131,240	\$ 1,371,254	-	-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1,297,467	2.(1)	45,197	-	-	45,197	342,404	100	342,404	3,178,846	-	-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磁性元件、電路基板、鍵盤)及變壓器等	131,175	2.(1)	33,573	-	-	33,573	9,753	100	5,106	240,951	-	-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301,744	2.(1)	-	-	-	-	254,786	100	254,786	1,890,037	-	-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節能技術諮詢、開發、轉讓及服務和能源管理、節能照明設備之銷售、安裝	44,379	2.(1)	-	-	-	- ( 817)	( 817)	100 (	( 817)	45,048	-	-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配套產品、LED照明設備、數碼產品、辦公用品、電腦及其配件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以及智慧建築系統業務	10,491	2.(1)	-	-	-	-	165	100	165	71	-	-
群光電能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電機、電頻器、工業自動化設備研發、製造、銷售、安裝、售後及技術諮詢服務；電器機械及配件、機械配件之製造及銷售；貨物或技術進出口業務	90,030	2.(1)	-	-	-	- ( 161,918)	( 161,918)	100 (	( 161,918)	( 124,271)	-	-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LED照明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331,859	2.(2)	-	-	-	- ( 13,843)	( 13,843)	100 (	( 16,479)	169,335	-	-
株洲湘火炬汽車燈具有限公司	汽車、摩托車零部件、電器機械及器材、裝飾燈及塑料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228,654	2.(2)	-	-	-	- ( 13,426)	( 13,426)	100 (	( 16,119)	164,318	-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193,178	\$ 2,257,522	\$ 6,668,07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如下：
  - (1)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 (2)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及側流交易之已、未實現損益之認列及銷除。

註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有股數(特別股)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6,706,594	-	52.71%
李慈靜	24,362,547	-	6.21%

- 註1：(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769 號

會員姓名：(1) 陳晉昌  
(2) 翁世榮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4284436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01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17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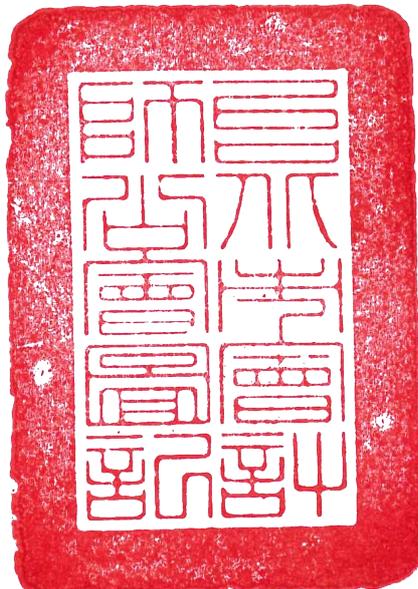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7 日

